(上接B091版)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大族控股	采购原材料、承租房屋	参考市场价格	1,000	-	755.39
	明信测试	采购原材料	参考市场价格	12,000	1,186.52	6,234.57
	汉和智造	采购原材料	参考市场价格	10,000	74.09	9.1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大族控股	销售商品、出租房屋	参考市场价格	1,400	-	9.54
	明信测试	销售商品	参考市场价格	1,000	13.87	265.38
	汉和智造	销售商品	参考市场价格	3,000	9.73	1,315.6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大族控股	物业及居间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	4,000	850.59	2,837.61
合计				32,400	2,134.79	11,427.34

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大族控股	采购原材料	-	5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大族彼岸	采购原材料	1,783.88	2,000.00	0.33%	-10.81%	不适用
	明信测试	采购原材料	6,234.57	7,000.00	1.16%	-10.93%	不适用
	汉和智造	采购原材料	9.18	2,500.00	0.00%	-99.63%	不适用
	小计		8,027.63	12,000.00	1.49%	-33.10%	不适用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大族控股	销售商品	9.54	1,000.00	0.00%	-99.05%	不适用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大族控股	物业及居间服务	2,837.61	4,000.00	100.00%	-29.06%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18年度同一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低于预计总金额20%以上，主要原因为公司年初预计关联交易时充分考虑了关联方各类关联交易发生的可能性，一些预计交易实际并未发生。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无					

注：上述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则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云峰

企业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第五工业区朗山二路6号赛霸科技楼1号楼501室

经营范围：高新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大族控股集团(集团本部)的资产总额为1,177,695.20万元，净资产为-415.92万元，2018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1,830.57万元，净利润-39,359.4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过外部审计。

大族控股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对公司持股比例为15.19%；大族控股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大族控股财务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公司认为关联方资信良好，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

2、深圳市明信测试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少华

企业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沙路安托山高科技工业园16栋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ICT测试夹具、FCT夹具、小型电子测试设备的开发；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ICT测试夹具、FCT夹具、小型电子测试设备的生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明信测试的资产总额为25,200.62万元，净资产为10,909.60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29,972.08万元，净利润1,479.82万元，上述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明信测试是公司参股公司，公司间接持股比例为33.33%；公司副总经理杨朝辉担任明信测试董事职务，明信测试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明信测试财务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公司认为关联方资信良好，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

3、深圳汉和智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张建群

企业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荔园路8号厂房101、201、301、4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生产经营机械设备及配件生产加工、机电设备及配件生产加工、计算机软件、机械和机电设备操作控制软件、人工智能设备和人工智能设备软件、物联网设备和物联网设备软件、机器人和机器人设备软件、工业自动化设备和工业自动化设备软件、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汉和智造的资产总额为9,765.80万元，净资产为1,883.86万元，2018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5,227.36万元，净利润5.53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汉和智造是公司参股公司，公司间接持股比例为40%。公司副董事长张建群担任汉和智造董事长职务，汉和智造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汉和智造财务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公司认为关联方资信良好，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参考市场价格，即公司、关联方对非关联方同类业务的价格来确定，目前尚未签署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与上述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数额较小且价格公允，对公司降低成本及业务开拓起到了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法人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涉及采购产品和提供劳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定价依据为参考市场价格或公司对非关联方同类业务的价格确定，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在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和议案审议表决的程序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同意《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大族激光2019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额度符合公司经营活动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3、保荐机构相关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9030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2019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会董事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如下：

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8年8月13日开始转股，截至2018年12月31日，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本1,556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067,066,801股。同时，根据2018年10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及中国证监会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结合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如下条款进行修改：

章程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67,065,245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67,066,801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1,067,065,245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1,067,066,801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年度累计超过公司上一年净利润5%(不含5%)以上的对外公益捐赠事项； (十七)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而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年度累计超过公司上一年净利润5%(不含5%)以上的对外公益捐赠事项； (十七)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而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非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以授予董事会行使，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会议室，会议召集人也可以根据需要安排公司住所地的其他合适的场所。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会议室，会议召集人也可以根据需要安排公司住所地的其他合适的场所。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形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非职工代表董事、监事候选人。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连续180日单独/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提出，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提出，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公司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或者单独/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由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公司监事候选人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经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 （五）提名人应向董事会提供其提出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公告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和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 （六）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职责；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享有董事的一般职权，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针对的相关事项享有特别职权。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组织或者个人影响。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独立董事应当按年度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相关事项；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以外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本条款原第(八)项序号修改为第(九)项，其后各项序号依次顺延，内容不变。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未经董事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未经董事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董事本人确实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按其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董事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和投票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因本次修改有新增条款，故后续各章节、条款序号以及引用的其他条款序号相应更新。

上述章程条款的修订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9031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化，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充分发挥其职能，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情况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高云峰（董事长）

委员：高云峰（董事长）、马胜利、刘宁（独立董事）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谢家伟（独立董事）

委员：谢家伟（独立董事）、邱大梁（独立董事）、张建群（副董事长）

3、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

主任委员：黄亚英（独立董事）

委员：黄亚英（独立董事）、谢家伟（独立董事）、张建群（副董事长）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宁（独立董事）

委员：刘宁（独立董事）、黄亚英（独立董事）、吕启涛

5、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邱大梁（独立董事）

委员：邱大梁（独立董事）、黄亚英（独立董事）、胡毅君

二、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情况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高云峰（董事长）

委员：高云峰（董事长）、谢家伟（独立董事）、吕启涛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谢家伟（独立董事）

委员：谢家伟（独立董事）、张建群（副董事长）、邱大梁（独立董事）

3、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

主任委员：黄亚英（独立董事）

委员：黄亚英（独立董事）、张建群（副董事长）、谢家伟（独立董事）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黄亚英（独立董事）

委员：黄亚英（独立董事）、吕启涛、邱大梁（独立董事）

5、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邱大梁（独立董事）

委员：邱大梁（独立董事）、胡毅君、黄亚英（独立董事）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9032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大族激光”）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74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2,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7,630.1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2月12日到位，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验证报告》（瑞华验字[2018]48270001号）。

经2018年2月12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公司实际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共划出9.98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8年12月29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9.98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银行专户。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为53,711.81万元（含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13,329.65万元），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65,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12,013.75万元（含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3,095.37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并严格按照其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专户管理。

2018年2月12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以及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等11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履行职责。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如下：

单元:元

序号	开户行	账户	余额
1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38910188000590012	2,938,653.55
2	中国银行深圳龙园路支行	756269974661	252,358,623.90
3	建设银行华侨城支行	44250100000700001428	50,022,857.50
4	民生银行坂田支行	609336991	103,502,850.96
5	国家开发银行	44301560044435350000	100,000,000.00
6	上海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003929340300351362 8	251,130,207.88
7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南山支行	9550880007228500622	201,817,023.55
8	招商银行华润城支行	755901519610506	5,083,250.96
9	江苏银行深圳湾支行	19320188000068912	711,895.72
10	农商银行白石厦支行	000255520411	100,918,516.37
11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15749949123456	51,653,627.71
合计			1,120,137,508.1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18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完整披露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大族激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七、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大族激光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使用募集资金均履行了相关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附表1:

2018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7,630.1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711.8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711.8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功率激光切割焊接系统及机器人自动化装备产业化	否	147,830.19	147,830.19	39,131.67	39,131.67	26.4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脆性材料及面板显视装备产业化	否	79,800.00	79,800.00	14,580.14	14,580.14	18.2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27,630.19	227,630.19	53,711.81	53,711.81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27,630.19	227,630.19	53,711.81	53,711.8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募集资金133,296,545.66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 公司最终实际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共划出9.98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8年12月29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9.98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银行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8年2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实施期限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2018年2月28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65,000.00万元尚未到期，其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完整披露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9033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同时有效控制风险，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于2019年4月19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74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2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共计2,300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76,301,886.7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2月12日到位，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48270001号”《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9】48270006），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余额177,013.75万元（含未到期理财产品65,000.00万元，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3095.48万元），2018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53,711.81万元（含置换）。

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现金管理的目的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4、现金管理有效期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